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其他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被台州市路桥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通知,亦不知晓案件所涉具体事项。

叶仙玉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对叶仙玉先生个人的调查,与公司无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万元 – 45,000万元	盈利:17,741.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5.45% – 15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8,000万元 – 42,000万元	盈利:11,063.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3.47% – 279.6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 元/股 – 0.32 元/股	盈利:0.1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半年,公司坚定贯彻"调结构优布局,缩支出降风险,打造内生竞争力"的经营方针,通过聚焦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内部管理等举措构建内在竞争力,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抓住全球消费电子行业逐步回暖并在AI大模型驱动下向高端化转型的机遇,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锁定并深耕高价值项目,持续优化产品、市场和客户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盈利空间,增强头部优势,不断夯实消费类电子板块业务的基本盘。同时叠加降本增效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促使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成长态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实现了同比大幅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再创新高。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函告,获悉星星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星星集团	是	504万股	4.07%	0.36%	2022年4月25日	2024年7月9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合计		504万股	4.07%	0.3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星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星星集团	123,753,273	8.90%	92,760,000	74.96%	6.67%	0	0%	0	0%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04,741	5.28%	0	0%	0%	0	0%	0	0%
合计	197,158,014	14.18%	92,760,000	47.05%	6.6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10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属于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况。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000万元到-73,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000万元到-73,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2.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07.9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逐步竣工所导致符合利息资本化的项目及对应的金额减少,相关有息负债利息费用化增加所致;

(二)为稳定资金流动性,缓解销售下降、回款减少所带来的困难和压力,公司尽可能的协调部分费用的支付节奏,故延期支付产生的违约金相应增加所致;

(三)公司开发的部分项目住宅及商业等销售价格不及预期,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依据客观情况变化对部分会计估计调整进行审慎判断,评估预期销售价格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

(二)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若资产负债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交易所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而后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交易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于2024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95人,实际出席持有人89人,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41,900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1,762,800份的93.1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641,9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吴小刚先生、张波先生、廖金花女士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张波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641,9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首次会议除外);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6、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7、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0、负责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641,9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大设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设海运")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为海通发展为全资子公司大设海运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申请出具担保函提供的反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设海运担保金额不超过682,287.76美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大设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万美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大设海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为海通发展为全资子公司大设海运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申请出具担保函提供的反担保。2024年7月9日,全资子公司大设海运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申请出具担保函,由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或其再保协会为新海通36轮(该船舶由大设海运运营)提供金额为682,287.76 美元的担保。2024年7月10日,海通发展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出具《担保函》,由海通发展提供不超过682,287.76 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50亿美元和0.8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追加19,000万美元的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4,000万美元和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设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2,482.66	12,019.84
净资产	629.98	164.25
净利润	465.69	163.51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出具担保函的具体信息如下:

1、保证人:海通发展

2、担保受益人: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3、保证金额:不超过682,287.76 美元

4、保证方式: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期间:

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至担保事项解决之日。

6、保证范围: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为新海通36轮出具《担保函》所产生的责任、损失、利息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837万美元和2,800万人民币(以2024年6月30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 108,540.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85%。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晓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71,466,340股,占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70.89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1,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70.83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6,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065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6,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06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6,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0658%。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4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093%;反对64,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9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重要子公司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除此前导致审计委员会无法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判断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仍进行核实与查证之外,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要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提供审计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半年度业绩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1,114.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625.37万元,归还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7,986.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5,760.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公司因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7月11日,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7元,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因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暨减持计划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股东刘宇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67,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6月21日起上市流通,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5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监高终止协议转让计划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刘宇晶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516,7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5%。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股东刘宇晶先生发来的通知。刘宇晶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16,795,占公司总股本1.35%。其持股比例由5.42%降至4.06%,刘宇晶先生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大宗交易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宇晶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67,181	5.42%	IPO前、集中竞价交易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6,067,18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刘宇晶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宇晶	1,516,795	1.35%	2024/5/28～2024/7/11	大宗交易	33.38－33.38	50,630,617.10	已完成	4,550,386	4.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STC008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全资子公司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晟泰"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在研项目"STC008注射液"(以下简称"STC008")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

●STC008注射液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肿瘤恶液质。

●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TC008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受理号:CXHL2400395

申请人: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4月18日受理的STC008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晚期实体瘤肿瘤恶液质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本次递交的STC008注射液为化学1类新药,拟申报适应症为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肿瘤恶液质。

STC008为诺和晟泰研发开发的生长激素促分泌素受体(GHSR)激动剂,于2024年7月3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LP01492),本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化合物中国发明专利已获得授权,PCT专利已进入国家阶段,该化合物核心专利已布局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国家或地区。

GHSR受体是肿瘤恶液质靶向治疗的研究热点,生长激素释放肽(Ghrelin)是含有28个氨基酸的肽激素,主要由胃底的泌酸腺分泌,为GHSR受体的内源性配体。GHSR的功能性受体1a型主要在垂体、脊髓和肾上腺表达,其次在大脑、睾丸、胰腺、胃、骨髓、卵巢、小肠上也有表达,其他组织未见表达。Ghrelin可与其受体GHSR-1a(胃饥饿素受体)结合,促进垂体释放生长激素,从而增加健康人的食欲和卡路里的摄入量。STC008一种选择性 GHSR-1a激动剂,GHSR受体的激活可以通过介导机制影响胃肠动力,从而达到增加体重的效果。

我司研究开发的STC008注射液对在体外对GHSR受体具有较强结合力,在动物模型上取得较好的改善肿瘤恶液质效果,毒理学研究中未见明显的不良反应,且具有较大程度改善国外上市品种不良反应的潜力,展现了良好的成药性和安全性。目前国内无相关产品上市,本品的开发可满足患者临床需求,将带来较大的市场价值,有望成为Best-in-Class注1的肿瘤恶液质治疗药物,实现在该治疗领域国内零的突破。

注1:在医药领域,"Best-in-Class"(BIC)指的是一种药物,它在同类产品中具有最佳的疗效或安全性,甚至可能比首创药物(First in Class, FIC)还要更优。这类药物在FIC的基础上进行改进,解决了同靶点药物无法解决的临床需求,通常具有更高的研发风险和成本,但也可能带来更大的市场价值。

三、风险提示

STC008注射液获得临床许可后,丰富了公司肿瘤恶液质相关的创新药研发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 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未 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阳光诺和

股票代码:688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宇晶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7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宇晶
阳光诺和/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阳光诺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宇晶
性　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2082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减持所持有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监高终止协议转让计划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刘宇晶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516,7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其他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阳光诺和股票6,067,181股,占阳光诺和当时总股本的5.4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4,550,386股,占阳光诺和总股本的4.06%,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宇晶	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6,067,181	5.42%	4,550,386	4.06%
合计	–	6,067,181	5.42%	4,550,386	4.0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监高终止协议转让计划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宇晶先生持有阳光诺和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067,181股,占阳光诺和当时总股本的5.42%。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4年7月11日减持其持有的阳光诺和1,516,7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当时总股本
刘宇晶	1,516,795	1.35%	2024/5/28-2024/7/11	大宗交易	4,550,386	4.06%	1,120,0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宇晶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7号楼一层
股票简称	阳光诺和	股票代码	688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宇晶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067,181股 持股比例:5.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516,795股 变动比例:1.35%		
减持期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7月11日 方式: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宇晶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1日